

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並徵求區議會同意有關的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通過撥款 3 億 2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3. 自從二零零八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來，每年各區區議會均同意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六百五十萬元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4. 一如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款項作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本年度建議的中央款項為四百二十萬元：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

跨區工作等。

具體安排

5.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適用於四百萬元或以下的工程)或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適用於四百萬元以上的工程)批核。

6. 本年度建議的中央款項較過去數年為低，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逼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

徵詢意見

7.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4 月